

博雅
学术文库

社会学文丛

何金晖 著

Zhongguo Chengshi Shequ
Quanli Jiegou Yanjiu

中国城市社区权力结构研究

中国经历着由「总体性社会」向「后总体性社会」的体制转轨过程，国家由二元化结构向国家、市场、社区三元化结构转型，这个过程需要加强社区建设。

本书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提供的出版基金全额资助



社会学文丛

中国城市社区权力结构研究

Zhongguo Chengshi
Shequ Quanli Jiegou Yanjiu

何金晖 著



新出图证(鄂)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社区权力结构研究/何金晖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8

(社会学文丛)

ISBN 978-7-5622-4713-5

I. ①中… II. ①何… III. 城市—社区—研究—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1467 号

中国城市社区权力结构研究

©何金晖 著

责任编辑:肖爽爽 冯会平

责任校对:王 炜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publish.com>

电子邮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督印:章光琼

字数:240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75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价:25.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和选题意义	(1)
二、若干重要概念的界定及阐释	(5)
三、已有研究成果的检视	(11)
四、研究方法和资料来源	(17)
五、研究思路、篇章结构及创新点	(18)
第一章 社区组织与社区权力	(22)
一、中国城市基层组织结构的演变	(22)
二、中国现阶段城市社区组织结构	(35)
三、中国城市社区的权力主体与权力来源	(46)
第二章 政府主导:行政权在城市社区的运作	(50)
一、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模式分析	(50)
二、“江汉模式”:划分政府与社区权力边界的有益尝试	(53)
三、行政推动与行政放权:政府在社区发展中的角色分析	(65)
四、武汉市社区建设 883 行动计划与政府的功能调整	(69)
第三章 社区居委会的双重角色:代理人与代言人	(83)
一、社区居委会所承担的社会事务:以长堤社区为例	(84)
二、社区居委会角色分析	(94)
三、行政社区的形成逻辑及弊端	(95)

四、社区公共事务分类管理:社区组织减负的有益探索	(100)
第四章 社区党组织:居于领导核心的权力主体	(112)
一、社区:党的建设的新场域.....	(112)
二、社区党建概念的提出及基本内容	(115)
三、社区党建的基本做法与经验例举	(118)
四、城市社区党建发展方向	(125)
第五章 社区民间组织:行政权边界外的自组织	(133)
一、社区民间组织概念的界定	(134)
二、城市社区民间组织存在与兴起的社会背景	(136)
三、城市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状况	(143)
四、社区民间组织的角色与定位	(147)
五、城市社区民间组织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及对策建议	(149)
第六章 社区居民参与:以选举权与监督权为视点	(152)
一、公民社会的兴起与社区居民参与的必要性	(152)
二、社区居民参与的实践形式	(159)
三、社区居民参与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181)
结 语.....	(194)
主要参考文献.....	(197)
附 录.....	(213)
后 记.....	(276)

导 论

一、研究缘起和选题意义

权力的中心在城市,发展的动力在城市。城市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突出地位。毛泽东同志在新中国成立前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城市。”^①这种战略转移,使城市成为中国现代化的中心。新中国成立初期,作为政权建设与特定时期的城市社会相互适应的产物,单位—街道体制构成了城市社会的基本结构。“单位”占主体,它是城市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是国家体制分支上的一个“系结”。国家通过单位管理社会,并事实上覆盖着全社会。“街道”是补充,其构成成分主要是社会边缘层,其在城市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甚微,而且更多的是附属于政府。传统的单位—街道体制与计划经济时期的“强政党、大政府、小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存在着内在契合性,对于社会资源的集聚、社会成员的动员和政治的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改革不仅改造着经济领域,而且改造着社会领域。经济改革所形成的社会非单位化,改变着传统的国家管理的微观基础,并带来了城市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深刻变化。如国家无法通过由国家直接控制的“单位”将社会成员整合到国家体系中来,并进而对社会加以国家结构化,由此就可能出现社会离散、社会疏远、社会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7页。

失序、社会失控等社会发展问题。于是,社区作为基层社会生活的区域性共同体,在城市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相应的突出起来,城市社区建设被确定为推进改革的重大举措和迫切任务^①。

“社区”并不是一个产生于中国本土的概念,在引进过程中,其内涵存在着一系列的“消解”和“再发现”。1955年联合国发表了《通过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报告书,以此指导发展中国家通过社区自身力量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由此社区概念“官方化”并成为国际通用的专门术语。民政部于1986年率先提出开展社区服务,于1991年又提出在城市开展社区建设的思路,从而使社区工作向全方位推进。

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初衷,旨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由社区承接“单位制”解体所剥离的社会职能和政府职能,还原社会的社会职能,但在理论和实践发展进程中呈现出两种不同的取向。一种是着眼于基层政权建设,强调城市管理权力的下放和政府权力在社区的综合。持这种取向的研究者包括一部分学者,但主要是党政部门的研究人员和官员。他们提出要将城市管理权力下放,扩大基层政府的职能,街道办事处由主要承担民政职能转为整个街区的社会综合管理,甚至主张干脆将街道建成一级政府。这种模式以上海社区建设为代表,它着力于构建一种“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结构。另一种是着眼于社区共同体的形成,强调社区动员、居民参与和社区自治。具有这种倾向的主要是社会学和政治学研究者。他们主张强化基层社区的功能,主要是通过政府下放权力,建立社区自治组织,并通过这一组织动员社会参与,进行社会整合,进而形成“社区制”社会。最典型的是沈阳根据自治原则对微观社会的再造和武汉江汉区在“沈阳模式”基础上强调将权力下放给社区,并促进政府转变职能的尝试。两种取向的社区建设模式在实践中并存,它反映了制度变迁经历

^① 夏军:《中国社区发展与党的建设》,载《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着强制性变迁、诱致性变迁和自主性变迁依次递进的过程^①,也折射出社会的发展正由“国家一元主义社会”向“国家、市场、社会三元互动社会”变迁的过程。

社区是个小区域,但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变迁,它逐渐演变成为国家政权建设、城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础,社区建设逐步成为化解社会问题和衔接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的中介环节,也被学界称为“继农村改革中出现的包产到户、乡镇企业和村民自治这三项伟大创造之后的又一新的伟大创造”^②。可以说,中国改革的起点在农村,但发展的动力在城市。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对于促进城市的稳定与发展和整个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长期以来关注中国基层政权建设,设置有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和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长期以来坚持“背靠政府、面向社会、面向基层、理论务农”的研究原则,以研究农村政治为主要特色,并对农村经济、社会、文化、教育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国内高校唯一的全国性农村问题综合研究机构。华中师范大学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由学校整合科社所、管理学院、社会学系相关学科研究力量组建而成,坚持“实证调查、社会实验、咨询实用”的研究思路,在城市治理体制、城市公共管理、城市社会问题等方面开展研究,是国家民政部社区建设研究基地之一。中心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与地方政府合作,通过实证调查、参与实验,影响地方政府政策,促进居民自治,推动参与式城市治理。在实证调查方面,从2000年开始,分别到武汉、黄石、沈阳、大连等18个市县进行实证调查;于社会实验方面在全国建立了4个实验基地,2000年中心与民政部、湖北省民政厅、武汉市民政

① 刘为民:《转型期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政治学分析》,载《理论与改革》2004年第2期。

② 徐勇:《论城市社区建设中的社区居民自治》,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局、武汉市江汉区政府合作,共同参与武汉市江汉区社区治理体制改革,并取得了成功,被民政部肯定为“江汉模式”。其改革经验在武汉市推行,并得以在全国推广。

将城市社区治理中的权力结构与运行机制问题作为本书的研究对象,也缘于该研究在理论知识拓展和现实对策应用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理论价值。从学术研究上看,社区是观察、描述、理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现代化的最佳切入点。在城市社区这个微观的社会环境下,有着不同的社区组织和权力主体发挥着作用。如此众多且性质不同的社会权力共同作用于社区,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并依照规则所设定的程序运作,否则就会杂乱无章,不仅权力的运行会受阻并产生交叉、纠纷、碰撞,从而降低其运行的效率,而且社会将为协调各种权力的有效运行支付高昂的成本,也无法实现社区的良好治理,促进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建立和完善社区权力运行机制并使之法治化是目前社区建设理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与农村的制度创新一样,中国城市的制度创新过程也突出表现为实践先行,理论创新相对滞后的特点。中国的城市社区建设,特别是其中的组织构建、权力运行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需要理论上的支持。

2. 现实意义。在社区建设推行的十余年里,各地社区建设虽然取得了不菲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和阻碍。如政府压力过大,背负着沉重的财政负担和政治负担^①;“两新组织”党建难以推进,“口袋党员”、“隐形党员”越来越多^②,基层党建覆盖面面临着挑战;居委会责任过大,“小巷总理”面临着“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窘况;居民参与不够,“政府拼命干,居民一边看”的现象比较普遍,等等。笔者试

① 一切的社会问题人们习惯于向政府“问责”。如农民工的城市待遇问题、老年人的“空巢化”问题、下岗再就业问题、城市治安问题、环境卫生问题等。

② “两新组织”概指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以非公有制企业为主的新经济组织和以社会团体为主的新社会组织。“口袋党员”、“隐形党员”一般是指不主动亮明自己的党员身份,不参与党的组织生活,“隐形”于普通群众当中的党员。

图通过本书的研究,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试图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若干重要概念的界定及阐释

1. 社区

“社区”一词来源于拉丁语。作为社会学基本概念的“社区”,最初是由德国社会思想家 F·滕尼斯在 1887 年提出来的。F·滕尼斯当年出版了他的成名作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英文版译为 *Community and Society*,中文可译为《共同体与社会》或《社区与社会》。而英文 Community 的初始含义就是指人们生活的共同体和亲密的伙伴关系。

1948 年费孝通先生在学术刊物《社会研究》第 77 期上发表了一篇论文《二十年来之中国社区研究》。在该论文中,费孝通谈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翻译 F·滕尼斯的著作及汉译词汇“社区”的形成过程:“当初,Community 这个词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那时的译法是‘地方社会’,而不是‘社区’。当我们翻译 F·滕尼斯的 Community 和 Society 两个不同概念时,感到 Community 不是 Society,成了互相矛盾的不解之辞,因此,我们感到‘地方社会’一词的不恰当。那时,我还在燕京大学读书,大家谈到如何找一个确切的概念。偶然间,我就想到了‘社区’这么两个字样,最后大家援用了,慢慢流行。这就是‘社区’一词的来由。”^①

作为社会学基本概念的“社区”一词,从使用之初到今天,社会学家的理解始终不尽相同。正是由于理解和认识上的不同,社会学界对“社区”概念的定义也是意见纷呈,莫衷一是。1936 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R·帕克在社区研究中,试图从社区的基本特点出发对社区下定义。在他看来,“社区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一是有按区

^① 参阅《费孝通文集》第五卷,群言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30 页。

域组织起来的人口;二是这些人口不同程度地与他们赖以生息的土地有着密切的联系;三是生活在社区中的每个人都处于一种相互依赖的互动关系”^①。R·帕克可谓是最早给社区下定义的社会学家之一。时隔20年之后,美国社会学家乔治·希勒里在1955年通过对有关文献的研究和统计,发现共有94种社区定义。在综合这些不同定义的基础上,乔治·希勒里也给社区下了一个较为简单明了的定义,即“社区是指包含着那些具有一个或更多共同性要素以及在同一区域保持社会接触的人群”^②。可以看出,乔治·希勒里的这个定义突出了社区中人的社会性及其在一定地域内的活动,确实简单明了。其缺陷是过分强调概括性,因而过于抽象。

我国台湾学者龙冠海教授认为:“社区是有地理界限的社会团体,即人们在特定的地域内共同生活的组织体系,普通称为地域团体。”^③费孝通先生对社区的表述为:“社区是若干个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聚集在某一地域里形成的一个在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社会学家袁方指出:“社区是由聚集在某一地域内按一定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组织起来的、具有共同人口特征的地域生活共同体。”^④郑杭生教授认为:“社区是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及其活动区域。”^⑤

1981年,居住在美国的华人教授、社会学家杨庆堃统计发现,有关社区的定义已经增加到140多种。在这些定义中,有的从社会群体、过程的角度去界定社区;有的从社会系统、社会功能的角度去界定社区;有的从地理区划(自然的与人文的)去界定社区;也有的是从价值观、生

① [美]拉里·莱恩(L. Lyon):《都市社会中的社区》英文版,多塞出版社1987年版,第5页。

② [美]乔治·希勒里(G. A. Jr. Hillery):《社区的定义:一致的地方》,载《乡村社会学》1955年第6期。

③ 奚从清、沈赓方:《社会学原理》,浙江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8页。

④ 于燕燕:《社区建设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⑤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4页。

活方式的角度去界定社区;还有人从归属感、认同感及社区参与的角度去界定社区。

本书认为,“社区”是一个具有自身特质的社会学概念,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变迁、文明的进步,社区的内涵、外延、结构、功能及其形式也在变化发展,并愈益丰富化和复杂化。因此,我们给社区下的定义是:所谓社区,是指由一定数量居民组成的、具有内在互动关系与文化维系力的地域性的生活共同体;地域、人口、组织结构和文化是社区构成的基本要素^①。

这个定义具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强调了居住在内的居民是社区人口的主体,也是社区得以保持相对稳定的人力资源;二是强调了居民之间“内在”的互动关系,也就是说,只要居民居住在这个社区,就必然同其他居民就居住环境、卫生、治安、社区参与等问题产生一系列的互动;三是强调了文化维系力的作用,即居民之间因相同的利益或相同的社会分层而形成的对社区的认同和归属感;四是强调了其地域性共同体(即地域社会)的特征;五是明确指出了构成社区的四大要素。这个定义由于蕴含着以上五个方面的特点,因而使社区的本质属性及其基本特征得以一目了然,其抽象本质也得以具体化了。

2. 社区治理

治理一词属于现代汉语词汇,在《辞海》及《辞源》中,均没有“治理”这一词条。古代的“治”即包含了现在的“治理”之意,如《辞海》对“治”的解释是“治理、管理。《商君书·更法》:‘治世不一道’”。而根据《现代汉语辞海》对“治理”的解释,“治理”有两层意思:一为统治、管理;二为处理,整修^②。“治理”的英文对应词是“governance”,源于古典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中的“操舵”(steering)一词,原意主要是指控制

^① 关于社区概念的梳理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胡宗山副教授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② 《现代汉语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现代汉语辞海》,中国书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7~1378页。

(govern)、操纵或指导,与统治(government)一词交叉使用。

作为一种学术理论的“治理”概念,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治理理论的主要创始人詹姆斯·罗西瑙在其代表作《没有政府的治理》中指出,治理是一系列活动领域里的管理机制,包含政府机制,也包含非正式、非政府的机制。与政府统治有所不同,治理指的是一种由共同的目标支持的活动,这个目标未必出自合法的以及正式规定的职责,而且它也不一定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来实现^①。

英国学者罗伯特·罗茨认为“治理标志着政府管理含义的变化,指的是一种新的管理过程,或一种改变了的有序统治状态,或是一种新的管理社会的方式”。在他看来,治理的概念可以应用在以下六个方面:即“作为最小国家的治理、作为公司治理的治理、作为新公共管理的治理、作为善治的管理、作为社会——控制论系统的治理以及作为自组织网络的治理”^②。

另一位研究治理的学者格里·斯托克,总结出了五种关于治理的观点^③:

第一,治理是指出自政府但又限于政府的一系列社会公共机构和行为者。

第二,治理意味着在为社会和经济问题寻求解答的过程中存在界限和责任方面的模糊性。

第三,治理明确肯定了涉及集体行为的各个社会公共机构之间存在的权力依赖。

第四,治理指行为者网络的自主自治。

第五,治理认定,办好事情的能力并不在于政府的权力,不在于政

① [美]詹姆斯·N·罗西瑙主编:《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 页。

② [英]罗伯特·罗茨:《新的治理》,见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6~87 页。

③ [英]格里·斯托克:《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见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 页。

府下命令或运用其权威。

在关于治理的各种定义中,全球治理委员会的定义最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该委员会在《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中对“治理”做出了如下界定:“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它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它有四个特征:治理不是一整套规则,也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过程;治理过程的基础不是控制,而是协调;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门,也包括私人部门;治理不是一种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续的互动。”^①

通过对治理含义的总结,我们不难看出“治理”(governance)这一概念与传统的“统治”(government)概念存在明显的差别,其主要特征在于^②:

第一,主体多元化。治理理论认为政府不是国家唯一的权力中心和权威来源,各种机构只要得到公众的认可,就可以成为社会权力的中心。

第二,适用范围扩大。治理是一个比统治更宽泛的概念,小到一家公司、一所大学,大到一个国家,甚至整个世界,都可以是治理理论应用的范围。

第三,多元互动。权力运行方向由官僚制下的自上而下单一向度转向自组织网络式的多元互动的模式。在治理过程中,不再坚持政府职能的专属性和排他性,而是强调所有参与主体的良性互动。

第四,柔性手段。统治的手段和方法主要是依靠国家暴力,以具有强制性的行政、法律手段为主,从而实现对社会的强力控制。治理理论中的管理手段除了原有的统治手段和方法外,更多的是强调各种机构

①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② 参见满升华硕士学位论文:《我国城市社区治理研究——以北京市东河沿社区为个案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7年。

之间的自愿平等合作。

第五,治理追求的目标由传统的“善政”向“善治”转变。“善政”要求官员清廉、法度严明,追求行政效率。而“善治”则是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形成国家与社会的有效、良性互动关系。

近年来治理理论被大量引入中国城市社区管理体制的研究当中,而社区治理这一概念也随之被我国学者广泛采用。如马西恒在《社区治理框架中的居民参与问题:一项反思性的考察》一文中将社区治理定义为“以社区地域为基础,政府与社区组织、社区居民共同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的活动,它体现为社区范围内的不同主体依托各自资源而进行的相互作用模式”^①。可见,社区治理的本质就在于多元主体对社区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它包括如下几个内涵:

第一,社区主体多元。在社区这一空间里,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主体不是单一的,而是包括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企业)、社会(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与中介组织)及政党(居民党支部)等多种主体。

第二,主体间协商互动。在社区治理模式中,各个主体存在着权力依赖和互动的伙伴关系。政府不能再运用政治权威,以单一的强制性的行政方式,对社会公共事务实行全方位的管理,而是要与其他主体间通过合作、协商的伙伴关系,平等地管理社区事务。

第三,社区自组织网络形成。即对于社区事务,社区各独立主体可以在共同利益驱使下,无需外部的强制力干预,共同参与,平等协商,从而达成一致。

3. 社区权力结构

社区权力结构是社区决策者的阶层构成与组织形式。它是指社区的决策权力在各个阶层的分配状态与构成方式。社区权力结构是社区政治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着社区的发展。由于社区中存在各种利益集团,这必然产生政治权力分配不均甚至造成利益和

^① 马西恒:《社区治理框架中的居民参与问题:一项反思性的考察》,载《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权力的冲突。一般来说,社区中各个阶层、团体和职业群体等都占有不同的权力资源,但这种权力资源分配并不平均,利用程度也不相同。权力资源的占用和使用的不合理,形成了不同团体间的政治冲突。

我国城市社会从单位制开始向社区制转变,社区制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环境决定了社区权力分配、执行和监督。权力结构首先是要明确权力主体,社区权力结构的主体主要是社区各个相关组织,而后进一步明确各个主体的权、责、利关系等,新的权力结构由此形成。在社区变迁过程中,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各权力主体尽力维护自己在社区中的位置,以保证社区权力体系中的话语地位和影响力。

我国现有社区管理框架和原有单位制残留下来的特殊运作机制,派生出了城市社区的权力结构二重化现象,即除了制度化的正式权威结构以外,还存在着一种以新型社区业主自主和自助活动为运作方式的非正式权力结构。在新型社区决策内部资源分配的事务中,非正式权力结构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城市社区发展过程中,社区管理体制还是以政府作为主导。新型社区的诞生将有力地冲击传统的社区权力结构,新型社区的权力结构演变和重组将成为城市社区发展的重要内容,这也是社区变革、成长和发展的的重要途径。

三、已有研究成果的检视

(一)研究现状

我国城市社区研究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探索起步阶段。这一阶段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确立的改革开放路线,止于1986年城市社区服务萌芽。研究课题主要是宏观取向的城乡关系、小城镇研究和城市居民生活状况调查等。此类研究以社会学为主。二是步入正轨与初步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始于社区服务兴起,止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研究课题是以城市为中心的城市发展模式、城市社区类型及其结构与功能、社区服务研究和国外社区工作介绍等。此时社区研究吸引了众多学者目光,尤其以社会学和政治学学者为甚。三是全面发展与

理论研究逐步深入的阶段。其研究课题主要是社区基础理论研究,例如社区概念界定与社区类型、社区组织和体制研究、社区服务与社区福利、社区经济与社区管理、社区建设研究等。此时社区研究近似一门“显学”,在研究力量及研究成果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20余年的研究,主要取得了三个方面的成果:一是对“单位制”的研究。代表作为《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李路路、李汉林)、《中国单位制度》(杨晓民、周冀虎)、《单位中国》(刘建军)等。学术界倾向于将“单位理论”作为一种解释模式,分析“单位”和“单位制”解体及其所带来的社会后果,进而重点揭示社区建设的必要性或动力;二是对转型中城市基层社区组织(街道办事处与居民委员会)变迁的研究。以雷洁琼主编的《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北京市基层社区组织与社区发展研究》为代表。该书详细地描述了北京市几个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发展史,以及它们在不同时期的运行特征、面对的压力及解决问题的方式,还对城市基层社区组织的运行模式给出了新的理论概括;三是对近年来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的研究。代表作有《中国社区建设模式研究》(王青山、刘继同)、《上海社区发展报告》(1996—2000)(徐中振)、《沈阳市和平区社区工作与实践》(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等。该类研究以各地鲜活的社区建设实践为研究对象,描述和探讨不同模式社区建设的异同和优缺点,既是宝贵的资料,也拓宽了研究的范围和视野。

通过对以上成果的检视,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城市社区研究有以下特点:一是分析社区建设背景与动力的成果较多,但探讨社区建设深化具体路径的成果较少;二是研究社区建设发展历史变迁的成果较多,但研究当下的改革进程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较少;三是描述具体社区建设实践的成果较多,但深入剖析社区内部各权力主体运行机制的成果较少。其重要原因就是社区建设作为政府推行的一项实验性工作起步不久,体制创新过程才刚刚启动,相当多的学术研究尚浮于表面,缺乏深层次的探究过程。